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兴铸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兴铸管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采用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238.55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2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317,357.67 万元，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13,995.62 万元；（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362.0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0.0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9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新兴铸管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2013年12月31日，新兴铸管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中国银行武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后，新兴铸管、光大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中国银行武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兴铸管2013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及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武安支行（大口径铸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101672120033（活期）	9,418.35
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80万吨铸管项目）	1100701021000456270（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武安支行（5万吨管件项目）	100779574800（活期）	0.00
中国银行库尔勒市巴音东路支行（通过增资新疆控股定向单方增资铸管新疆置换一期建设借款项目）（注）	107646798903（活期）	0.00
合计		9,418.35

注：新兴铸管 2016 年 9 月处置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收购单位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2.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23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2.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35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6,23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铸管新疆 300 万吨特钢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是	316,238.55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大口径铸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6,075.00	2,992.07	16,403.34	102.04	2014 年 7 月	6,121.43	是	否
80 万吨铸管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是		55,107.00	328.01	55,757.65	101.18	2016 年 6 月	36,901.92	是	否
5 万吨/年球铁管件工程项目	是		32,162.00	41.97	32,302.13	100.44	2015 年 12 月	1,766.58	否	否
增资新疆控股定向单方增资铸管新疆置换 300 万吨特钢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是		212,894.55	0.00	212,894.55	100.00	201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6,238.55	316,238.55	3,362.05	317,357.67	-		44,789.9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6,238.55	316,238.55	3,362.05	317,357.67	-		44,789.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变更项目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2）5万吨/年球铁管件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1）二期未投产，目前只完成一期3万吨建设；2）从18年初原材料上涨，但售价未能同比例上涨，影响部分利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股意向书的披露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披露和管理做到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2）大口径铸管生产线技改项目、80万吨铸管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5万吨/年球铁管件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p>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钢铁供大于求的市场原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议案，同意将“拟用于对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铸管新疆300万吨特钢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16,238.55万元全部变更投向，用于铸管及管件改造项目和通过增资新疆控股定向单方增资铸管新疆置换一期建设借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的结余利息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4年8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62.05万元，第一次增发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口径铸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铸管新疆300万吨特钢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6,075.00	2,992.07	16,403.34	102.04	2014年7月	6,121.43	是	否
80万吨铸管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铸管新疆300万吨特钢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55,107.00	328.01	55,757.65	101.18	2016年6月	36,901.92	是	否
5万吨/年球铁管件工程项目	铸管新疆300万吨特钢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2,162.00	41.97	32,302.13	100.44	2015年12月	1,766.58	否	否
增资新疆控股定向单方增资铸管新疆置换300万吨特钢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铸管新疆300万吨特钢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12,894.55	0.00	212,894.55	100.00	201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238.55	3,362.05	317,357.67			44,789.9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钢铁供大于求的市场原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议案，同意将“拟用于对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铸管新疆300万吨特钢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16,238.55万元全部变更投向用于铸管及管件改造项目和通过增资新疆控股定向单方增资铸管新疆置换一期建设借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的结余利息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4年8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万吨/年球铁管件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1) 二期未投产，目前只完成一期3万吨建设；2) 从18年初原材料上涨，但售价未能同比例上涨，影响部分利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股意向书的披露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披露和管理做到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大口径铸管生产线技改项目、80 万吨铸管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 5 万吨/年球铁管件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

二、2017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572,8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9,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609.08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9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131,046.66 万元，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11,112.55 万元；（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9,934.1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59.4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921.8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新兴铸管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2017年3月6日，公司和光大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及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 （阳春3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	1009 8950 5791（活期）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复兴支行 （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化生 产线升级）	1346 6300 0012 0170 01253（活 期）	440,218,721.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亮 马桥支行（10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6992 8161 1（活期）	28,999,893.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亮 马桥支行（补充流动资金）（注）	6992 8163 8（活期）	0.00
合计		469,218,614.61

注：2017年6月2日募集资金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亮马桥支行（账号：699281638）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3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609.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34.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04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4,468.81	100,175.67	100.18	2017 年 12 月	12,186.03	是	否
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	否	48,000.00	48,000.00	2,654.54	5,000.00	10.42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2,810.76	10,260.77	78.93	2018 年 6 月	625.4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609.08	15,609.08		15,610.2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609.08	176,609.08	19,934.11	131,046.66	-		12,811.4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609.08	176,609.08	19,934.11	131,046.66	-	12,81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由于当地环保政策影响工期，导致未按计划完工。</p> <p>(2) 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由于当地环保政策影响，导致结焦时间延长，无法满负荷生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46.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68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股意向书的披露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披露和管理做到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p> <p>(2) 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p>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46.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68 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股意向书的披露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披露和管理做到了专户

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相关人员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新兴铸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新兴铸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新兴铸管相关的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四、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新兴铸管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兴铸管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兴铸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18 年新兴铸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以及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新兴铸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牟海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日